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BBHC12010016-1

招 标 人：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盖章）

签 发 人： 曾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张（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8
一、工程概况	68
二、词语限定	68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8
四、总监理工程师	68
五、签约酬金	68
六、期限	69
七、双方承诺	69
八、合同订立	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9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9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BBHC12010016_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磨碟河入海口。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工程总长约 0.9736 km，桩号范围为 K0+893.2-K1+866.8，规划红线 80 m，桥梁主线双向八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拟设计桥梁最大单跨跨径为 200 m，桥梁设计荷载为城市 A 级、主桥为斜拉桥，桥梁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

2.1.3 工程类别及等级：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一级。

2.1.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总投资估算暂定人民币 95317.32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 81108.1284 万元。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2.2.1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

2.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桥涵工程、西岸桥下辅道道路工程、市政配套管线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景观、交通安全设施等）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监督范围也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督；同时还需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他政府相关审批手续等。

2.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督（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_____。

2.2.4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督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督服务期限为 5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督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督责任期暂定为 28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

2.2.5 监督机构设置：一级监督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监理人员、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监理合同段工程的施工承包人、设计及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否则，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

a. 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的登记手续，项目总监有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等相关资料的登记手续；

b. 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企业资质或项目总监有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等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

同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登记信息必须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7 本次招标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事窗口办理好固定投标员的有关手续。有关手续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查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0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城区百安中心 A2009） 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逾期不售。

4.2 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3 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期间报名的投标人，可凭报名时开具的收据原件来领取新的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作未报名本工程投标处理，不给予参加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4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bhwxq.dg.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以上媒介发布内容不一致的,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g.gov.cn/>)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名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g.gov.cn/>)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长期报名时间内,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湾区1号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 /
电 话:0769-26889921
传 真: /
联系人:邓志鸿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百安中心A2009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 /
电 话:0769-22801999
传 真:0769-22805999
联系人:兰天

附件:

- 1、资格审查条件(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 2、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日期:2020年04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磨碟河入海口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05</u> 月 <u>10</u> 日 建设周期： <u>计划施工工期共 28 个月</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u>81108.1284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东莞市滨海湾新区财政投资</u> 出资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 <u>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__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__/____资质；</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__。</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8) 投标人及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我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p> <p>形式：电子邮件</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p> <p>形式：电子邮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遗书的发布方式及投标人领取补遗书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3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遗书的形式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 ）网站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 ②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东建价〔201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采用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固定值（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u>0.80</u> ）。其中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如下：

		<p>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u>81108.1284 万元</u>；</p> <p>专业调整系数：<u>1.1</u>（桥梁工程）；</p> <p>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城市桥梁）；</p> <p>高程调整系数：<u>1.0</u>。</p> <p>注：上述基础参数均为暂定值，项目结算时基础参数按财政部门审定的数值为准。（其中收费基价计费额为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施工图预算之和；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以项目实际情况按财政部门最终确认的数值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填报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本次招标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及其适用的最新修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监理报价基础参数及中标人的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计算：</p> <p>①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p> <p>②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见“附件一：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算表”。</p> <p>③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p> <p>④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u></p> <p><u>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u></p> <p><u>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的计算原则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u> / </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 / </u></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u>2015</u>年<u>1</u>月<u>1</u>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 2 </u>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 1 </u>份电子文件。</p> <p>其他要求：①电子文件以 Word 、 excel格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CD-R光盘或U盘中，电子文件的CD-R光盘或者U盘须在其标签面注明投标人的简称，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p>

		价文件)中;②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1) 招标编号: _____</p> <p>(2) 项目名称: _____</p> <p>(3) 投标文件内容: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p> <p>(4) 招标人名称: _____</p> <p>(5)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1) 招标编号: _____</p> <p>(2) 项目名称: _____</p> <p>(3) 投标文件内容: <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p> <p>(4) 招标人名称: _____</p> <p>(5)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p>

		<p>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u>。</p> <p>具体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p> <p>（5）开标顺序：<u>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u></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开标顺序：<u>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出。</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p> <p>第一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本项目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且双方确认结算价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注：承包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全阶段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p> <p>电 话：<u>0769-22002153、22002157；</u></p> <p>传 真：<u>0769-22002150</u></p> <p>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u>0769-22002111</u></p> <p>邮 编：<u>523125</u></p> <p>地 址：<u>东莞市立新金龙路16号东莞交通大厦六楼</u></p>

		<p>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u>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u>；</p> <p>电话：<u>0769-26889921</u>；</p> <p>地址：<u>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对《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补充：</p>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项目所在地”均指“广东省”。</p> <p>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p> <p>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2.2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2.2.1. 及 2.2.2 项修改如下：</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遗书的发布方式及投标人领取补遗书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3款。</p>
2.3.1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2.3.1 项修改如下：</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在投标预备会期间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按本须知第 2.2.2 项根据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修改内容或补充的有关资料将以补遗书方式向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p>

	<p>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2.3.3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补充 2.3.3 项，内容如下：</p> <p>2.3.3 补遗书（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补遗书的内容，必要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p>
3.1.1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项补充以下内容：</p> <p>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并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提到的相关要求。</p>
3.1.2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1.2 项说明：</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有关联合体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工程。</p>
3.4.1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4.1 款修改如下：</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p> <p>（1）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应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更新的通知》（东建交[2014]51 号）、《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关于变更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5]41 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办理投标担保转账缴费，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关联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p>

	<p>准。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u>投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前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完成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备案手续。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已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u>，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已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将无法关联和认定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信息，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规定和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u>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u>。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投标保证金办事指南更新的通知》（东建交〔2014〕51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p>（2）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保函（原件）、公证书（原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p>
<p>3.4.3</p>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款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4.3.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p> <p>（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利息的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4.3.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p> <p>（1）未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保函退还时间参照 3.4.3.1 款执行；</p>

	<p>(3)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办理退还。</p>
3.4.5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增加 3.4.5 款，内容如下：</p> <p>3.4.5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p> <p>(2) 由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p> <p>(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p>
3.5.1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3.5.1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3.5.2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3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p> <p>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p>
3.5.4	<p>删除原《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8	<p>对《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8项说明：</p> <p>本项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招标项目。</p>
4.1.1	<p>删除原《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款的以下内容：</p> <p>删除：“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字眼。</p>
4.1.2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2 款修改如下：</p> <p>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4.2.4	<p>删除原《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款内容。</p>
5.1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款修改如下：</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早进场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莞市</p>

	<p>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关联单项投标保证金（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关联单项投标保证金。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或者因设备故障无法办理自助签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签到完毕后，投标人打印签到回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持签到回执（如有）进入相应投标室，按签到回执上的顺序号依次递交投标文件，并提交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招标文件收据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仅固定投标员或委托代理人到会时提供）； （4）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投标保函原件（如果采用投标保函作投标担保时提供）、投标保函公证书原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 <p>注：到会人员尚需提供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身份证号、满足拟派岗位资格要求的证件名称/证号等基本信息以便于协助完成开标系统签到手续。</p> <p>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参加，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5.2.1</p>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2.1（5）、（6）款修改为：</p> <p>（5）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相关条件，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p>

	<p>审查的结果为准），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初步审查结果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5.2.3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3款修改如下：</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5.2.4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值，《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4款内容不适用。</p>
6.1.2	<p>对《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1.2款增加以下内容：</p> <p>(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p>(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7.3	<p>对《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项号7.3.1，另增加7.3.2项内容：</p> <p>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再次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按本须知第 3.5 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7.5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款修改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p>
7.7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7 款修改为：</p> <p>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有效期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7.3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招</p>

	<p>标人认可的格式。</p> <p>7.7.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7.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p> <p>7.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7.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交工验收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p>
<p>8.5.1</p>	<p>对《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1	<p>将《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1款修改如下：</p> <p>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人函件（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2 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1 项招标文件修改等）通过<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网址：http://ggzy.dg.gov.cn/）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本次招标项目不适用。</p>
10.3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3款：</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p>
10.4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4款：</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5）的情形，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中标候选人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5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5款：</p>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斜拉桥工程监理项目。</p>
10.6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6款：</p> <p>10.6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7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增加第10.7款：</p>

	<p>10.7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同一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p>
10.8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8款：</p> <p>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p>
10.9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9款：</p> <p>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p> <p>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p>
10.10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0款：</p> <p>本工程如因征地拆迁影响施工工期的，招标人不补偿工期拖延期间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因素。</p>
10.11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1款：</p> <p>若由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市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改变等造成合同终止，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10.12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2款：</p> <p>本次招标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事窗口办理好固定投标员的有关手续。有关手续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查询。</p>
10.13	<p>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3款：</p> <p>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过程中，若无法及时补足评标评审专家的，将停止原定评标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投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p>

	行评标评审。
10.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4 款：</p> <p>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交通工程招投标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等文件精神，本工程作如下补充说明：</p> <p>（一）、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的，必须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 号）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中心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1）及《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在进入交易中心时提交）。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二）、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与湖北及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同时，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推广应用“粤省事”疫情防控健康码的通知》和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莞 e 申报”通行核验功能的通知》（东防控新疫办〔2020〕55 号）文件要求，进场时请主动出示“粤康码”或</p>

<p>“莞 e 申报”通行码（其详见本条附件 3），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p> <p>（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做好相关登记后，须及时离开投标会现场，不得逗留或聚集，开标过程将在网上直播（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直播大厅，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p> <p>（四）、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网（网址：http://jtj.dg.gov.cn/）等查阅及关注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p> <p>（五）、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范本》是指《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核实和更新相关登记信息（保证各平台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后果自负）；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

（1）企业资质等相关资料的登记手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有关证书（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等）等相关资料的登记手续；

（2）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企业资质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有关证书（如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等）等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

同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登记信息必须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	要求	
业绩	桥梁工程	2015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新建跨径 \geq 150米的斜拉桥监理任务。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文件或者中标通知书中必须明确显示项目的斜拉桥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2)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投标文件应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桥专业	2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或机电安装专业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或 ①测量师：或测量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管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专职安全工程师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资料员		1	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4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

- 1、人员应具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响应。
-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专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 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 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 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

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 机：_____

常住地：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街道（镇） 路 号

体 温：_____℃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湖北地区或与前往、途经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武汉或与前往、途经武汉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 2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_____）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
人员进入交易中心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
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湖北及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与
湖北及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
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
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
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blue and yellow background with a stylized logo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white characters.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s the safety instruction. Below it, the first step is described. A red box highlights '粤康码'. Two QR code examples are shown: a blue one with a checkmark and a red one with an 'X'. A large circular QR code is centered below.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s the instruction '扫码刷脸, 无须申报'. The second step is described at the bottom.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流程**

戴口罩，测体温，请排队，隔1米！

第一步：进场时请扫下图二维码
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粤康码”

蓝码可进 红码禁入

粤康码

扫码刷脸，无须申报

第二步：刷 **身份证** 入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中的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 35 </u> 分 主要监理人员（含总监）： <u> 25 </u> 分 技术能力： <u> 0 </u> 分 业绩： <u> 25 </u> 分 履约信誉及管理体系： <u> 15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 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 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0-2.0分;
					进度 监理 (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 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 酌情加 0-2.0分。
					费用和合同 监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 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 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 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 (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 1.2 分; 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 酌情加 0-0.8分。
			本工程监 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 点分析	15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9.0分; 分析准确, 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 酌情加0-6.0分。	
			对本工程 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3.0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 酌情加 0-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监理人员(含总监)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14分	1、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和附录5最低要求的，得7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2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4分。 4、合同管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7分	总监理工程师自2015年1月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岗位担任过新建跨径≥150米的斜拉桥监理任务的，得7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的监理业绩应提供监理合同文本复印件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交/竣工资料体现的总监名称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时间以交/竣工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该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分。
					4分	路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自2015年1月至今担任过新建跨径≥150米的斜拉桥监理任务的，每人得2分，本分项最高得4分。 注：路桥专业工程师担任过的监理业绩应提供监理合同文本复印件及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交/竣工资料体现该监理工程师名称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时间以交/竣工的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注：E1=1.0，E2=0.5		
2.2.4 (4)	其他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		桥梁工程	15分	<p>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15年1月1日至今每独立完成过新建跨径≥ 150米的斜拉桥监理任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目最高得15分。</p> <p>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文件或者中标通知书中必须明确显示项目的斜拉桥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定。</p>
	履约信誉及管理体系	15分	履约信誉	12分	<p>投标人承接过的桥梁工程监理项目 2015年01月01日起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 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6分。</p> <p>注：颁发单位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管理体系			3分	<p>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1</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3.2	<p>原 3.2.2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1	3.6.1项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无需进行核实。
3.6.3	<p>增加 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p> <p>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

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

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

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

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 通用条件；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 (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5)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6)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7)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8)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0) 对已完工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1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15)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16)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7)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 (18)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 (19)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20) 材料送样初审工作；

(21) 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b、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c、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d、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e、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建设部、省建设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更换的情形及委托人按有关规定要求必须更换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监理人不得对工程竣工日期、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和施工合同结算进行签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开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每周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周报；每月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份数按需。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3.1 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的取值均为 1.0；

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施工图预算之和为基数计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暂按招标项目 估算 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人民币 81108.1284 万元，查表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13966899.02 元，故本项目的暂定监理合同价款（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最终合同价款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施工图预算之和为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监理责任期内完成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施工阶段	每月	按当月应付监理费的80%支付【以当月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为基数计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监理费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后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1 次	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3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5%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①中期支付

上一月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月的上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

以该月承包人中期支付的合同价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为计费额，按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①点的公式计算所得费用×80%；

- b、按本监理合同条款的规定本月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 c、按合同规定本月应得的其他费用；
- d、按本监理合同条款的规定本月应扣除的违约金；
- e、附加服务的费用。

则本期支付监理费=a+b+c+d+e

②最终支付

剩余 5%作为保留金，于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监理工程不合格不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监理期限二分之一的部分，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表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员

9.1.1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0 元/天处予违约金，连续超过 3 天或以上的，按 50000 元/天处予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按每人 2000 元/天处予违约金，连续超过 3 天或以上的，按每人 50000 元/天处予违约金。第一次违约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人员。更换人员期间不在岗的，按擅自离岗的情形处予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1.2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合同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1.3 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30 天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9.1.4 除本合同第 9.1.3 (7) 目约定的情形外 (总监理工程师死亡), 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时, 必须经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 同时按如下约定处予违约金: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 万元, 第二次更换 2 万元, 第三次更换 4 万元, 超过三次, 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0.5 万元/人, 第二次更换 1 万元/人, 第三次更换 2 万元/人, 超过三次, 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1.5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的同时按本条第 9.1.4 项的约定处理。

9.1.6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 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并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2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9.2.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严格履行, 及行使根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授予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力。

9.2.2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1)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 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的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 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 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3)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 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有权拒绝使用, 并责令承包人立即清除出场;

(4)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 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5)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 有权免费利用或使用承包人的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6) 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 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 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 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 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检查施工方法, 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 经与委托人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8)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 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 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9) 对关键工序和主要工程的重要部位必须旁站。

9.2.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1) 发布开工令；

(2) 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3) 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4)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问题的关键环节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5)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9.2.4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有：

(1)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2)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委托人制订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变更范围及权限，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评估后提交委托人，委托人批准的变更由驻地监理下达变更令；

(3)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及另行制定的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与委托人及承包人协商后发出通知；

(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资质、资格及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委托人审批；

(7) 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9.2.5 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

(2) 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复核，或在委托人组织下参加施工图复核；

(3)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提供如下资料：

①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进行编制；

②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验收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

③按委托人提供的表格及方法，向委托人提交进度计划报表；

④当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⑤协助委托人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监理部分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出版工作。

9.2.6 编写并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年报表、监理工作总结和委托人要求监理提供属监理工作范围的其它资料。

9.2.7 制定并向委托人提交统一的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检查记录的表格，并检查、督促承包人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

9.2.8 做好监理记录并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监理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做好竣工档案的编制与管理工作。

9.2.9 按委托人要求做好设计阶段的技术支持工作。

9.2.10 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有关工作。

9.3 监理服务的依据

9.3.1 监理合同；

9.3.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9.3.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9.3.4 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9.3.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9.3.6 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9.3.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9.3.8 其它。

9.4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1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5 保障

9.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9.5.2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收后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照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 (委托监理合同酬金的 10%) 元。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履约担保金项下扣回因更换监理队伍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9.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替监理人投保，其费用在到期的监理服务项下支付。

9.7 监理合同的变更

9.7.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9.7.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做相应的调整。

9.7.3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委托人不予弥补或扣除。

9.7.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弥补或扣除监理服务费用。

9.8 本监理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可在本单位之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但必须符合条件并得到委托人认可，其聘用人员由监理人统一管理。

9.9 违约责任

9.9.1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招标文件存在错误，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每次每项计付 10000 元 违约金。

9.9.2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独立测量，复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核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 违约金。

9.9.3 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每人每天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

9.9.4 未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发现一次，应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 违约金。

9.9.5 工程暂停及复工、费用索赔、施工合同争议或解除的调解和处理以及其它监理工作，监理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每次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

9.9.6 监理人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9.9.7 监理人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9.9.8 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9 未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10 审查过程中未发现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存在错误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按每次每项计付 5000 元 违约金。

9.9.11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12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及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9.9.13 未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9.9.14 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15 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16 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9.17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9.9.18 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被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 10%，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9.9.19 监理工程师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9.20 独立标段的分部工程的抽验频率达不到 20% 的，每一个分部工程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必须进行补检；

9.9.21 工程完工后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监理费的 1%；原始记录缺损的，每件处予违约金 1000 元；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及其它监理文件的，处予违约金 3000 元。

9.9.22 不履行保密责任，泄露工程秘密的，扣减监理费的 1%。

9.9.23 以上违约处理，在一个项目中累计达 10 次或以上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9.9.24 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招标人在有关资格预审及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9.25 监理单位未认真审核图纸履行监理职责所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和工程事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违约处理。

9.9.26 本项目开标后三天公示期内，监理单位必须向委托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递交本项目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所持资质证书原件给委托人（或委托管理单位）现场核实，如发现资质证书造假或与投标文件所列职称或资格不符，委托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将向东莞市住建局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应此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9.9.27 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向委托人（或委托管理单位）递交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或委托管理单位）审定，细则内必须详细明确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职业证号、专业必须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列人员情况一致）职责和服务范围。委托人（或

委托管理单位)有权依照监理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对实施细则内条款提出修改和意见。监理人接到委托人(或委托管理单位)提出修改和意见后5日内将整改后监理细则重新报委托人(或委托管理单位)重新审定,直至监理细则最终通过为止。

9.10 工程保修期的责任

9.10.1 在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10.2 在工程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10.3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上述两点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9.11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9.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报酬费用后自然失效。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根据需要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 合同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银行履约保函（第一阶段）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且双方确认结算价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银行履约保函（第二阶段）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施工监理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从发包人向监理人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至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总长约0.9736 km，桩号范围为K0+893.2-K1+866.8，规划红线80 m，桥梁主线双向八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拟设计桥梁最大单跨跨径为200 m，桥梁设计荷载为城市A级、主桥为斜拉桥，桥梁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桥涵工程、西岸桥下辅道道路工程、市政配套管线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景观、交通安全设施等）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及交、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监理范围也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同时还需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他政府相关审批手续等。

2、监理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

3、监理目标

目标：更好地实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等

(1)、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国家的相关行业规范按质量检验评定的竣（交）工验收得分为90分或以上的标准开展监理工作；

(2)、进度控制目标：根据各工程的合同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直至整体工程如期竣工交付使用。

(3)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目标：认真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检查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减少环境的污染。

(4)、投资控制目标：以规范的工程监理手段，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结合自身的工程管理及施工等经验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节省工程投资；

(5)、合同管理：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严格监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及增加、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的论证，及时向招标方反馈相关的信息、意见及建议。

4、监理服务期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52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28个月，保修期暂定24个月）。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二)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提供相关图纸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详见发出参考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随同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报价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单位章；2、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无)

注：本标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按上述内容打印编排投标文件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转帐、电汇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银行回单或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打印的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将无法关联和认定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信息，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及公证书（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保函和公证书（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的原件应单独（不需密封）在投标会上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1项。

投标保函格式（一）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标保函格式（二）

投 标 保 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_____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4. 投标人应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有效。

5.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扩建/ 改造	道路等级	交(竣) 工验收时 间	建设长度	桥梁概况(如有)	隧道概况(如有)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主要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 一致			
	监理 业绩 (__分)	桥梁工程 (__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 一致			
	履约信誉及管理体系 (__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 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 上表“评分因素“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相应内容完善填报，页码索引栏”中请标注投标文件相应项目的页码。

七 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协调工作等方面进行监理的工作方法、流程、措施做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监理服务费清单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小写: 0.80 (大写: 零点八零) 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标准和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酬金),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任务, 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 1、本报价函篇幅超过壹页的, 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单位章; 2、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大写数字用“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点”填写。)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工程监理服务费清单汇总表

表2 现场监理人员服务费清单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他费用			
7	合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 <u>0.00</u> %）			0.00
9	监理奖金（7× <u>0.00</u> %）			0.00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投标人：_____（公章）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10						
合计 (元)							

投标人： _____ (公章)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3												
.....												
合计(元)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 (公章)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 (公章)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0.00	0.00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2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1和附件2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____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 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检测、测量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 _____ （公章）